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

109 年「聊新北 話工務」短文徵選活動簡章

一、活動主旨：

新北建設，隨處可見，邀請你（妳）發揮創意腦，將這些常見但又重要的公共建設化身為主角，展現不同風貌。

二、主辦機關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（學籍以 109 年 6 月為準，請依身分擇一組別報名參加）：

（一）大專社會組：全國各大專院校以上學生及社會人士。

（二）學生組：全國各國小、中及高中（職）學生。

四、作品規格：

（一）作品類型：短文創作（限以中文創作）。

（二）作品主題：題目開放自訂，創作內容以「新北市轄內」之「公共建設」及與其相關之議題為範疇。

【參考主題】可參考但不限於以下主題：

生活中常見的公共建設，像是道路、橋梁、人行陸橋、人行道、騎樓、路燈、人孔蓋、工程人員、工程機具（如俗稱怪手、山貓的挖土機、推土機）等等。

或是休閒約會的好去處，像是國民運動中心、特色公園、停車場、圖書館、活動中心等等，都可以成為創作的主题。

（三）作品風格：創意無極限，風格不設限。

（四）作品行數：5 行內。

五、徵件作品遞交：

（一）截止日期：109 年 6 月 12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17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期繳交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參賽作品遞交：

1. 採紙本及文字電子檔同時寄送：

(1)紙本郵寄：請將附件 1-報名表、附件 2-作品內容、附件 3-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正本，郵寄至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13 樓，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。

- (2)文字電子檔：請將附件 1-報名表及附件 2-作品內容文字電子檔，傳送至：NTPCPWD7779@ntpc.gov.tw，吳欣怡，主旨請註明「短文徵選、組別、個人姓名」。
2. 本簡章相關文件電子檔，請至本局官方網站 (<https://www.publicwork.ntpc.gov.tw/>) 下載使用。
 3. 所有文件請自行留存底稿，恕不退件。
 4. 作品須以中文創作，每人繳交 1 件為限。
 5. 如僅寄送電子檔未寄送紙本，即不具參賽資格。

六、 評審方式：

- (一) 資格審查：由主辦機關依作品規格、參賽者資格等資料進行審查，審查通過之作品將進入複審作業。
- (二) 作品審查：邀請作家、學者等專家 3 至 5 名，組成評審小組，進行複審及決審。
- (三) 作品如未達水準，評審委員可決定從缺，或不足額入選；若優秀作品眾多，得另選出獎勵之。

七、 獎勵方式：

(一) 獎勵額度：

1. 【大專社會組】

- (1)特優：1 名，獎金 2 萬元、獎狀 1 紙。
- (2)優等：3 名，獎金 1 萬元、獎狀 1 紙。
- (3)佳作：15 名，獎金 2,000 元、獎狀 1 紙。

2. 【學生組】

- (1)特優：1 名，獎金 1 萬元、獎狀 1 紙。
- (2)優等：3 名，獎金 5,000 元、獎狀 1 紙。
- (3)佳作：15 名，獎金 1,000 元、獎狀 1 紙。

(二) 核獎方式：

1. 暫定 109 年 10 月底前公布得獎名單，實際配合評審作業時程，另於主辦機關官方網站公告，並以電話、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得獎者。
2. 核發獎勵前，由主辦機關核對獲獎者身分，確認後安排領獎事宜。

- (三) 除獎金及獎狀外，得獎作品於主辦機關官方網站及臉書「工程圖輯隊」展出，並由主辦機關視需要，用於網路宣傳、公開展示、出版、布置、展覽或印刷物等等用途。

八、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參賽作品如有違反善良風俗，或違背本活動宗旨之文字，主辦機關有權不另通知參賽者，逕行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二) 參賽作品若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查證屬實，一律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，獎位不遞補，已領取獎勵者，須立即返還之；如因而致主辦機關名譽受損時，主辦機關得以追償其法律責任：
1. 參賽者不符合活動對象資格。
 2. 非參賽者親自創作之作品。
 3. 已公開發表（包含發表於報刊、網路、及社群網站等任何媒體）。
 4. 非法取得作品內容，涉及冒偽、抄襲他人作品等情形。
- (三) 參賽者如違反著作權相關法規或涉及著作權糾紛等情事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及排除，概與主辦機關無關；如造成主辦機關損害，主辦機關得以求償。
- (四) 參賽者得獎作品之全部著作財產權無償讓與主辦機關所有，且承諾對主辦機關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(五) 得獎名單揭曉後，主辦機關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得獎者，並於主辦機關官方網站公告。請得獎者於收到通知後，依通知說明完成領獎相關手續，得獎公告一個月內未完成領獎程序，視為放棄得獎資格。
- (六)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獎項金額若超過新臺幣 1,000 元，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相關資料方可領獎。若不願意配合，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，該獎項視同從缺。
- (七) 凡參賽即視同接受及認可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

九、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局得隨時修正公告之。